

2022 年

乐昌市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乐昌市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昌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建设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

(二)审理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或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判的其他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

(三)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审查处理不服本院的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五)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七)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依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主管本院的监察工作。

(八)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会议事务和物资装备等后勤保障工作。

(九)监督本院的案件流程，司法统计及评估和审判运行态势分析。

(十)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一)承办市委、市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2019年本院实施了内设机构改革，现内设机构设置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查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8个职能机构及乐城、坪石、梅花人民法庭3个派出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48.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0.17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6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8.08	本年支出合计	248.08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48.08	支出总计	248.0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7	2.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8.08	208.08	4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17	140.17	4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80.17	140.17	4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0.17	14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8	4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28	4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28	4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3	1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3	1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6	1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7	2.3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8.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0.17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6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8.08	本年支出合计	248.08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48.08	支出总计	248.0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48.08	208.08	4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80.17	140.17	40.00
[20405]法院	180.17	140.17	40.00
[2040501]行政运行	140.17	140.17	0.00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	40.00	0.00	4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8	48.2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28	48.2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8.28	48.2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9.63	19.63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3	19.6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7.26	17.26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37	2.37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08.08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9.2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7.26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3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6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25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3.65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6.1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88.7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1.8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60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2.45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0.35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3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8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3.42	33.42	0.00	0.00
“三公”经费	4.00	4.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00	4.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48.08万元，比上年减少45.07万元，下降15.37%，主要原因是2022年年初预算无司法救助金；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及法院业务工作经费减少；支出预算248.08万元，比上年减少45.07万元，下降15.37%，主要原因是2022年年初预算无司法救助金；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及法院业务工作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上年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上年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3.42万元,比上年增加17.32万元,增长107.58%,主要原因是2022年增加了维修费、培训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330.5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9731平方米,车辆1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0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0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全市矛盾多元化解机制工作经费	15万元	深化推进多元化纠纷机制改革,推进司法改革,有效化解各类纠纷,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实现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